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
告訴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
　　鄭勵堅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林永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金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上二　被告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萬發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兼
相　對　人　吳壁嫣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許清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上二　被告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鄭家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號背信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永火、劉金相、許清順、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吳壁嫣就本院一一〇年度智易字第一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關於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本院一一〇年度智易字第一號案件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且不得抄錄、影印、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

相對人陳萬發律師、林志忠律師、鄭家旻律師就本院一一〇年度智易字第一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關於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本院一一〇年度智易字第一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相對人林永火、劉金相、許清順、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吳壁嫣、陳萬發律師、林志忠律師、鄭家旻律師之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均為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承接國防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開發及研製案（下稱八輪甲車動力底盤案）累積之多年成果，聲請人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之製造技術、協力廠商之擇定、分工配合、議價等方向均已臻成熟，成為國內唯一可對業者提供八輪甲車動力底盤完整技術顧問、產業服務之單位。而動力底盤係指八輪甲車之驅動器及基礎結構，直接影響八輪甲車之性能，包括動力系統（主要包括引擎、變速箱、冷卻系統裝配、發電機總成、加力箱總成）、傳動系統（主要包括差速軸、傳動軸）、燃油系統、動力開啟、承載系統（主要包括懸吊輪區總成、輪轂總

成）、煞車系統、中央胎壓系統、轉向系統、液壓動力舉撐機構等九大系統，不同系統間之製作分工精細，須經長時間之訪查及配合後，始能以最合理之價格尋覓最適當且有經驗之廠商，故八輪甲車動力底盤之製造技術、分工架構及配合廠商名單、價格，係均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如上揭機密文件再次外流，極有可能再次造成我國雲豹甲車之研發及自製的努力付諸流水，影響深遠。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主要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興電工弊案時執行搜索，在相對人即被告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系統裡查扣屬於聲請人所有之證據，而有保密之必要。縱然本案相對人林永火、劉金相、許清順、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雖尚未施行，惟仍無礙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屬現行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性質。故有限制相對人即本案被告林永火、劉金相、許清順、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吳壁嫣、陳萬發律師、林志忠律師、鄭家旻律師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30條等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禁止相對人林永火、劉金相、許清順、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吳壁嫣就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關於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號案件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且不得抄錄、影印、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禁止相對人陳萬發律師、林志忠律師、鄭家旻律師就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關於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等語。

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

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第3 項所明定，並依同法第30條規定，於審理第23條（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三、經查：

㈠如附表所示之資料，經本院審酌確實與聲請人所擁有之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相關技術、藍圖資訊相關，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釋明，本院審酌其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確具有經濟價值，聲請人亦設有相關保密措施，於現階段仍可認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但為兼顧相對人防禦權之行使，俾能充分提出答辯，認本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至本案相對人林永火、劉金相、許清順、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背信、洩漏工商秘密及違反著作權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惟現行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係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法施行，縱然相對人林永火、劉金相、許清順、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起訴書所載之犯行時上開條文尚未經修法施行，惟聲請人業已釋明附表所示之資料具有現行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秘密性，並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屬現行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保護之營業秘密，故聲請人之聲

請，應予准許。

㈢再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 項定有明文，因此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應向本院陳明，併此敘明。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第30條、第11條第1 項、第13條第1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2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江宜穎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表

編號	營業秘密名稱	卷證位置
1.	附表1： 啟福扣押物電子檔列為屬營業秘密之電子檔檔名及文件名稱一覽表。	105偵798卷4第6頁以下
2.	附表8： 摘引啟福扣押物中擅自重製文件一覽表 （以上所示附表，含有營業秘密之文件名稱及啟福扣押物之存放位置）	106調偵206卷2第88頁以下
3.	附表8-1：	1.108調偵180卷1第154頁

	摘引啟福扣押物中重製及洩密文件（計525份）一覽表及卷宗三本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附表8-2： 摘引啟福扣押物中重製及洩密文件屬著作權或秘密（計525份）一覽表 （以上所示附表，含有營業秘密之文件名稱及啟福扣押物之存放位置）	以下。 2.108調偵180卷2第1頁至第169頁編號1-69。 3.108調偵180卷3第1頁至第157頁編號70-180。 4.108調偵180卷4第1頁至第174頁編號181-340。 5.108調偵180卷5第1頁至第194頁編號341-430。 6.108調偵180卷6第1頁至第228頁編號431-525。 7.108調偵180卷8第94頁
4.	證6： 「成本分析」檔	1.自訴案卷一第15反面-18正面頁105偵798卷二第29-34頁 2.中檢104他5646卷3第82、217-218頁
5.	證9： 「動力底盤系統整合分工之架構」檔	1.自訴案卷一第22頁 2.105偵798卷二第42-43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152、255頁 4.中檢104偵26434卷1第110頁
6.	證10： 「加力箱成本分析」檔	1.自訴案卷一第23-24頁 2.105偵798卷二第44-47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16-17頁、第284-285頁
7.	證13：	1.自訴案卷一第33-35頁 2.105偵798卷二第64-69頁

	告訴人請購單、告訴人向全祐公司採購之訂購單。	
8.	證14： 告訴人請購單、告訴人向津晟公司採購之訂購單。	1.自訴案卷一第36-37正面頁。 2.108調偵180卷8第68頁以下。 3.105偵798卷二第70-72頁 4.中檢104他5646卷3第40-41頁及第60-63頁
9.	證15： 告訴人請購單、告訴人向中華機械採購之訂購單。	1.自訴案卷一第37反面-40正面頁。 2.108調偵180卷8第70頁以下。 3.105偵798卷二第73-78頁 4.中檢104他5646卷3第43-45頁、第143-147頁
10.	證16： 告訴人請購單三件、告訴人向茂順公司採購之訂購單三件。	1.自訴案卷一第40反面-44頁 2.105偵798卷二第79-87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29-39頁
11.	證19： 告訴人之加工零件清單	1.自訴案卷一第70反面-72頁 2.105偵798卷二第107-111頁
12.	證20： 告訴人之請購單	1.自訴案卷一第73-74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112-114頁

13.	證23： 茂順公司2012年5月15日、6月12日及6月19日送貨單、告訴人之請購單及收驗單	1.自訴案卷一第76反面-81頁 2.105偵798卷二第119-129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29-39頁
14.	證29： 告訴人職員翁林鈞之研究紀錄簿內頁	1.自訴案卷二第19反面-20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143-144頁 3.104他5646卷2第112頁以下
15.	證37： 「加力箱成本分析」檔	1.自訴案卷三第7-9頁 2.105偵798卷二第173-178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16-17頁、第284-285頁
16.	證38： 「輪轂總成組合」檔	1.自訴案卷三第10-11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179-181頁
17.	證39： 「齒輪組」檔	1.自訴案卷三第11反面-26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182-211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67-81、215-216、256-269頁
18.	證40：	1.自訴案卷三第26反面-39

	證39《齒輪組件.rar》中齒輪組件藍圖之告訴人原圖及證73：啟福扣押物中之「齒輪組jpg-完整」檔	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212-237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271-283頁
19.	證42： 「輸出軸」檔	1.自訴案卷三第62反面-63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284-285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86頁、第135頁、第286頁 4.中檢104偵26434卷2第50頁以下
20.	證43： 「安裝板.jpg」檔	1.自訴案卷三第63反面-64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286-287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87、136、287頁 4.中檢104偵26434卷2第52頁以下
21.	證44： 「封圈.pdf」檔。	1.自訴案卷三第64正面-66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289-292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3-4頁及第133-134頁及第288頁 4.中檢104偵26434卷2第56頁以下

22.	證45： 「動包附件.pdf」檔。	1.自訴案卷三第66反面-68頁 2.105偵798卷二第293-297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26-28頁、第155-157頁
23.	證46： 《液壓泵固定板CS0000-000-00.pdf》檔案。	1.自訴案卷三第69頁 2.105偵798卷二第298-299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88頁 4.中檢104偵26434卷2第52頁以下
24.	證47： 《組合圖.JPG》、《ctis seal_Design Sheet.doc》及《hub seal_Design Sheet.doc》等檔。	1.自訴案卷3 2.105偵798卷二第300-303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10-11頁
25.	證48： 證47《組合圖.JPG》中輪轂設計圖之告訴人原圖。	1.自訴案卷三第72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304頁
26.	證49： 《040-42避震器承座組合.pdf》及《組合加工圖.jpg》等檔。	1.自訴案卷三第72反面-75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305-310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50-52頁、第106-108頁
27.	證50： 《修改圖面.pdf》附檔。	1.自訴案卷三第75反面-77正面頁

		2.105偵798卷二第311-314頁 3.中檢104他5646卷3第18頁以下
28.	證52： 告訴人於計畫執行管理系統-「聯勤兵工準備發展中心－動力底盤整後技術資料等3項」計畫之計畫管理資料。	1.自訴案卷三第133正面頁。 2.108調偵180卷8第75頁。 3.105偵798卷二第315-322頁
29.	證53：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訂購軍品契約之契約附件三之「野戰段支援裝備及工具清單」第一頁	1.自訴案卷三第137反面-138正面頁。 2.108調偵180卷8第76頁。 3.105偵798卷二第337-338頁
30.	證54： 重車差速軸共同研發契約影本	1.自訴案卷三第143-155正面頁。 2.108調偵180卷7第112頁以下。 (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續(十三)狀) 3.105偵798卷二第339-363頁
31.	證65： 動力系統BOM表-動力系統零件清單	105偵798卷三第124-138頁
32.	證66： 「華同料件價格」檔	105偵798卷三第139-140頁
33.	證69：	1.105偵798卷三第144-146

	「啟福扣押物→密1→C→326量產案之分工架構」檔	頁 2. 中檢104他5646卷3第152、255頁 3. 中檢104偵26434卷1第110頁
34.	證70： 「啟福扣押物→密1→C→326量產案→購案→加力箱→加力箱成本分析」檔	105偵798卷三第147-150頁
35.	證71： 1.「980113機械所八輪車生產內部討論會議紀錄」檔 2.「980114 機械所輪型甲車內部討論會議紀錄」檔 3.「液壓系統品質問題會議記錄」檔	105偵798卷三第151-156頁
36.	證72： 1.啟福扣押物→「B-八輪車1→動力底盤系統→00000000-成本（阿火）」檔（即動力底盤系統執行成本分析） 2.102年12月12日啟福公司扣押物編號C-4賴姿吟外接式硬碟\電腦備份\88\B-八輪車\動力底盤系統\00000000-動力底盤系統執行成本分析-阿火.pdf檔	1.105偵798卷三第157-162頁 2. 中檢104他5646卷2第111、126頁、第163頁以下 3. 中檢104他5646卷3第82、217-219頁

37.	證73： 啟福扣押物中之「齒輪組jpg-完整」檔（位置：「扣押物→密1→C→326量產案→成本分析→齒輪組→齒輪組jpg-完整」）「齒輪組jpg-完整」檔	105偵798卷三第163-192頁
38.	證74： 被告劉金相與中興電工吳俊奇於101年5月4日往來電子郵件及扣押物2→密1→C→326量產案→「動力包件組裝用螺栓（啟福）」檔及「動力包件組裝用螺栓（啟福）--比對」檔	1.105偵798卷三第193-209頁 2.中檢104他5646卷3第254頁 3.中檢104偵26434卷2第14頁
39.	證75： 劉金相於100年12月20日填具之向津晟公司採購「自動變速箱診斷系統及特種配件」之請購單、收驗單等文件影本	1.108調偵180卷8第77頁以下。 2.105偵798卷三第210-215頁
40.	證76： 劉金相於100年12月19日填具之向中華機械採購「CAT C-9引擎診斷系統與工具配件」之請購單、收驗單等文件影本	1.108調偵180卷8第80頁以下。 2.105偵798卷三第216-220頁
41.	證77：	105偵798卷三第221-223頁

	S2轉向機（C-500V）工程藍圖	
42.	證78： 輸出傘齒輪組合-左之工程藍圖	105偵798卷三第224-226頁
43.	證79： 安裝版-B（3-1）（3-2）（3-3）工程藍圖三紙	105偵798卷三第227-231頁
44.	證83： 「加力箱組合」資料	105偵798卷四第300頁以下
45.	證87： 劉金相公務電腦之部分還原檔案（含隨身碟）相關圖檔	106偵206卷1第59-84頁
46.	證90：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民國104年7月6日北廉字第10443608360號函所附啟福扣押物之光碟三片內之如附表1所整理之屬營業秘密之檔名。	1.106偵206卷1第200頁以下 2.中檢104偵26434卷2 證物袋
47.	證93： 啟福扣押物整理列表（管制章部分） 編號1-19之相關藍圖及規格、總成等	106偵206卷2第30頁以下
48.	證94-2： 工研院所有之藍圖件號SU0000-000等三張	106偵206卷2第188頁至第191頁

49.	證96-1： 啟福扣押物中之輸出傘齒輪27T-左圖及螺旋齒輪圖。	108調偵180 卷1第20頁以下
50.	證96-2：啟福扣押物中之輸入傘齒輪-22T圖。	108調偵180 卷1第23頁以下
51.	證97-1： 懸吊總成相關圖面計72張。	108調偵180 卷1第25頁以下
52.	證97-2： 轉向系統藍圖計14張。	108調偵180 卷1第99頁以下
53.	證97-3： A2差速箱組合圖面計6張	108調偵180 卷1第115頁以下
54.	證97-4： 行星齒輪圖面計1張	108調偵180 卷1第123頁以下
55.	證97-5： 螺旋惰齒輪圖面計1張	108調偵180 卷1第127頁以下
56.	證97-6： #3輸入傘齒輪-22T等圖面計2張	108調偵180 卷1第129頁以下
57.	證97-7： 加力箱組合圖計5張	108調偵180 卷1第133頁以下
58.	證97-8： 輸入傘齒輪22T-右圖面1張	108調偵180 卷1第140頁以下
59.	證97-9： 輪穀總成組合圖面計2張	108調偵180 卷1第143頁以下
60.	證97-10： 16T傘齒輪圖面1張	108調偵180 卷1第147頁以下

61.	證97-11： 輸出傘齒輪組合-左圖計2張	108調偵180 卷1第150頁以下
62.	證 99： 工研院向啟福公司購買差速軸之契約影本。	108調偵180卷8第28頁以下。 (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續(十四)狀)
63.	證100： 工研院向啟福公司購買14車冷卻系統與轉向系統之契約影本。	108調偵180卷8第37頁以下。 (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續(十四)狀)
64.	證101： 工研院向啟福公司購買28車冷卻系統之契約影本。	108調偵180卷8第43頁以下。 (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續(十四)狀)
65.	證111： 102.12.12啟福公司扣押物編號C-4賴姿吟外接式硬碟88轉向機轉向-方向機中心桿圖-阿火給0000000檔 （同證80）	1.中檢104他5646卷3第220-222頁 2.105偵798卷3第231頁